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17號

原告 協裕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懿芳

訴訟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

被告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志娟

訴訟代理人 呂康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3,11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3,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起至112年5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原告均依被告指示送交貨品，事後再按月統計請求貨款。其中，被告之112年4月份貨款計新臺幣（下同）750,844元、112年5月份貨款計962,243元，原告已檢附相關文件向被告請款，詎被告僅部分清償112年4月份貨款400,000元、部分清償112年5月份貨款799,970元，尚欠513,117元，屢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並加給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

（一）原告據以請求112年4月份貨款之請款單、對帳單，以及112年5月份貨款之請款單、對帳單，請款人及出賣人均為「協

隆行興業有限公司」，而非原告，是原告本件請求即不具當事人適格，欠缺權利保護要件。

(二)不爭執被告訂購水電材料之112年4月份貨款計750,844元、112年5月份貨款計962,243元。惟被告於112年4月份所訂購「華新麗華，PVC 150平方*1c」電纜線（數量800米，下稱系爭電纜線），業經兩造合意解除，並約定由原告以424,880元（即原價488,368元之87折）收回，被告也因此繼續向原告訂購其他水電材料。詎料原告事後反悔，未於貨款中扣除424,880元，始衍生本件糾紛。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水電材料，被告之112年4月份貨款計750,844元、112年5月份貨款計962,243元；被告已部分清償，尚欠513,117元等情，業據提出請款單、出貨單、對帳單、發票、存證信函、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61頁）。被告固不爭執其訂購水電材料之112年4月份貨款計750,844元、112年5月份貨款計962,243元，僅部分清償，尚欠513,117元等事實（見本院卷第142頁），然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被告係向原告訂購水電材料，原告得依買賣之法律關係主張權利：

1.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購買水電材料之出賣人，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依原告之主張，即為適格之原告；至

01 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實體上有
02 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被告此部分所
03 辯，容有誤會，先予指明。

04 2.再者，被告於112年4月份、112年5月份所訂購之水電材
05 料，係由原告出貨並經被告所屬員工簽收（見支付命令卷
06 第19至29、39至45頁）；加之原告係以自己名義，開立11
07 2年4月份貨款、112年5月份貨款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
08 告亦將貨款匯入原告設於第一商業銀行之帳戶以為清償
09 （見支付命令卷第31至33、47至49、51至55頁）。依此貨
10 物交付、貨款清償等交易過程，原告確係（至少於112年4
11 月份、112年5月份）出賣水電材料予被告之出賣人，當可
12 依買賣之法律關係主張權利。

13 3.況且，原告曾於113年1月22日，以自己名義寄送新莊後港
14 路郵局第45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本件積欠貨款（見
15 支付命令卷第57至61頁）；再於113年3月11日，以自己名
16 義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113年度司促字第7181號支付命令
17 （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59頁）。被告雖就本院113年度司促
18 字第718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視為原告起訴，然迨至本
19 院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此節予以爭執，
20 遲至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此一抗辯（見
21 本院卷第217、221至224頁）。是依被告主觀認知，與其
22 締結買賣契約者，乃原告無疑，益徵其此部分所辯係臨訟
23 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24 4.至原告請款時雖曾提出以「協隆行興業有限公司」為抬頭
25 之112年2月請款單、112年2月份客戶對帳單、112年3月收
26 款回條、112年4月請款單、112年4月份客戶對帳單、112
27 年5月請款單、112年5月收款回條、112年5月份客戶對帳
28 單（見本院卷第89、91、95、99、101、105、107、109
29 頁），然證人即原告所屬員工夏淳毅就此業已到庭結證
30 稱：「（出貨單、請款單和對帳單中，出現過「協裕
31 行」、「協隆行」等公司名稱，請問究竟是哪一個公司與

01 被告進行交易？）協隆行是我們總公司名稱，但臺北業務
02 以協裕行。所以是協裕行跟被告交易」等語明確（見本院
03 卷第195頁）。本院審酌原告與協隆行興業有限公司為股
04 東相互持股之家族企業，所營事業亦多有重複（見限閱卷
05 第15至24頁），原告應僅因行政疏失而混用書函稿件，尚
06 不足以推翻本院前已形成之心證。

07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2年4月份貨款750,844元、112年5月
08 份貨款962,243元，並加給遲延利息：

09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0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
11 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4 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
15 段、第203條所明定。

16 2.關於被告訂購水電材料之112年5月份貨款計962,243元乙
17 節，業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2頁）；至112年4
18 月份貨款，被告雖不否認計750,844元，然辯稱兩造業已
19 合意解除系爭電纜線之買賣，並約定由原告以424,880元
20 收回，故112年4月份貨款應扣除424,880元等語，並提出
21 叫料單為證（上載：「因線的規格有誤，誤訂華新麗華，
22 pvc 150平方*1c。經協議，協隆行87折收退，488368*0.8
23 7=424880，並於西門站新線送到，一併把線退至協隆
24 行」，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查：

25 (1)觀諸前引叫料單，上開記載末處另手寫加註註一載明：

26 「協隆行回收線後，會退回廠商，需待廠商確認無問題
27 後才可扣抵貨款（若廠商扣抵5月貨款，就提供扣抵5月
28 貨款）」，並加蓋原告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再經證人李
29 竹美到庭結證稱：我之前是被告的員工，現在已經離
30 職；這份叫料單是我處理的，和我對接的人應該是原告
31 的老闆娘；當初兩造協商退貨系爭電纜線時，有講到註

01 一的條件，註一的條件就是兩造當初談好的條件；原告
02 加註註一的條件後，我有拿給被告負責人看，被告負責
03 人也同意，所以才會在叫料單上蓋用被告的統一發票專
04 用章；但我沒有印象有無談到一定要系爭電纜線退貨
05 後，才會訂購叫料單上其他項次的水電材料；系爭電纜
06 線的歸還簽收單，也是由我簽收的等語明確（見本院卷
07 第198至201頁），可見兩造係就系爭電纜線達成以「系
08 爭電纜線經『廠商』（即原告之上游廠商）收回」為停
09 止條件之退貨協議。

10 (2)又系爭電纜線業經原告之上游廠商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
11 司拒絕買回（見本院卷第155頁），再經原告歸還被告
12 （見本院卷第159頁之歸還簽收單），足認系爭電纜線
13 退貨協議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該退貨協議尚未生效，
14 是被告辯稱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電纜線之買賣，並約定
15 由原告以424,880元收回乙節，即難憑採。

16 (3)被告雖辯稱證人李竹美係因承辦業務處理不當，造成被
17 告重大損失而離職，故其證言不可採云云，然其並未提
18 出具體事證佐實。本院審酌證人李竹美與本件訴訟之結
19 果並無利害關係，實無偏頗之必要，又經具結擔保其證
20 言之真實性，自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為虛偽陳述之
21 理，是被告空言指摘證人李竹美所述不足採信，難謂有
22 據。

23 3.被告向原告訂購水電材料，按月統計後，其112年4月份貨
24 款計750,844元、112年5月份貨款計962,243元，僅部分清
25 償，尚欠513,117元，業經查明如前，則原告自可依買賣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另原告主張被告之112
27 年4月份貨款、112年5月份貨款應於112年6月30日前給付
28 乙節，未經被告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
29 同自認，則被告自112年7月1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然原
30 告僅請求被告加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7日
31 （見支付命令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遲延利息，亦為法之所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3,
03 117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
08 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李淑卿